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431936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潘主着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R101215279、出生日期：37年4月12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大德里007鄰大仁街43巷12號）於114年8月12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潘主着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（冷凍266號）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